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1410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第 3 條

本市市區各項工程，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